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刘冠尉、李文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冠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议案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投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关于公司拟投

资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签署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惠州光弘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